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3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朱文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兼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萬2,160元。扣除前繳1,000元，應補繳1萬1,16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